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　　蔡淯修

被　　告　涂育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7,729元，及自110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